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 **2021年床单、被套、枕套等床品**

采购项目

**邀**

**请**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邀请函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书 9

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四章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评审办法 19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2

**第一章比选邀请函**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床单、被套、枕套等床品**进行**邀请比选，兹邀请相关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2021年床单、被套、枕套等床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 三件套（床罩被套枕套） | 1.5\*2m  （床罩需匹配0.9\*2m病床） | 套 | 200 | 24000 |
| 棉絮 | 1.5\*2m  （5斤带罩子） | 床 | 200 | 32000 |
| 一体床垫加厚 | 0.9\*2m  （7cm厚） | 床 | 30 | 9000 |
| 垫絮 | 0.9\*2m  （3斤带罩子） | 床 | 100 | 8000 |
| 凉席 | 0.9\*2m(藤席) | 床 | 200 | 20000 |
| 枕芯 | / | 个 | 100 | 3000 |
| 合计 |  |  |  | 96000 |

注：合计预算总金额：96000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2021年10月25日-11月2日在我院指定网站(http://www.chqyy.cn.)下载。

如贵单位无意参与本次比选，请在接到本邀请函后3小时内以信函、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我院。

本项目比选文件下载费用和比选保证金均不收取。

**六、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1年11月2日14: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和服装样品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00-2021年11月2日14:00）**

**比选地点：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康复院区会议室（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45号）**

**七、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45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4112779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2、比选报价**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4、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4.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4.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4.3.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 未按要求密封的；

b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c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d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e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4.3.2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

4.5 比选人应当对比选单位报送的比选申请书内容保密。

**5、中选**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且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排名前面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替补。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6、合同签订**

比选人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章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 **床单、被套、枕套等床品**

**采购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手机：

委托代理人部门：职务：

单位电话：传真：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报 价 函**

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关于购买床单、被套、枕套等床品

# 的询价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商品报价（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1 | 三件套（床罩被套枕套） | 1.5\*2m  （床罩需匹配0.9\*2m病床） | 套 | 200 |  |
| 2 | 棉絮 | 1.5\*2m  （5斤带罩子） | 床 | 200 |  |
| 3 | 一体床垫加厚 | 0.9\*2m  （7cm厚） | 床 | 30 |  |
| 4 | 垫絮 | 0.9\*2m  （3斤带罩子） | 床 | 100 |  |
| 5 | 凉席 | 0.9\*2m（藤席） | 床 | 200 |  |
| 6 | 枕芯 | / | 个 | 100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3、承诺函**

致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编号）的比选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年月日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4、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5、采购需求（第四章）应答表**

比选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第四章所有的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年月日

**6、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至少包含第三章提到的要求）**

（格式自拟）

**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若比选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比选申请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比选申请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

（10）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

**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2）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用服装须符合GB/T2668-2008、FZ/T81007-2012服装执行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和GB/T 1335.1-2008～1335.2-2008《服装号型》等标准。

**二、其它技术要求：**

1．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等应符合GB18401—2010安全技术规范。

2．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

3．各沿边、缝子烫实、烫平，各部位无褶皱，无折痕、无沾污、无线头、线迹、粉印、无烙印亮光。

4．不掉色、不缩水、不变形、不起球、不扒线。

5．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工艺单及各部位规格表。

6. 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

7．院徽、院名等印花图案由采购人另行提供，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制作（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且不得自印标志性，印花图案要求清晰光亮，牢固耐洗，不褪色。

8． 产品外观无任何污染，包装平整、美观，标识、标注明确。

**三、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展示样品：提供成品一套。

**四、量体要求及规格型号**

1．所有规格型号必须符合GB/T 1335.1-2008～1335.2-2008的号型标准要求。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床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所有服装应具有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更换。

2．在发放、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服装，无论数量多少，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调换，并保证在24小时内响应，5日内完成调换。

3.中标人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交货条件或之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并应及时提供合格产品。

4.标的物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⑴甲方有权拒收，据此可以解除合同。⑵乙方应无条件在期限内维修或退换至合格产品，且供货期/工期不予顺延。

**六、其他**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比选完成后2天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2 交货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龙潭寺火神庙路68号）

2．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金额的100%。

**第五章评审办法**

**1. 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服装质量和价格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审程序**

.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第三章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具备比选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人须知” 4.3.1要求），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2 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4. 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4.2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3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6. 评审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品名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用服装须符合GB/T2668-2008、FZ/T81007-2012服装执行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和GB/T 1335.1-2008～1335.2-2008《服装号型》等标准。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甲乙双方现场组织验收，签订验收单。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六、售后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装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所有服装应具有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更换。

2．在发放、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服装，无论数量多少，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调换，并保证在24小时内响应，5日内完成调换。

3.中标人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交货条件或之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并应及时提供合格产品。

4.标的物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⑴甲方有权拒收，据此可以解除合同。⑵乙方应无条件在期限内维修或退换至合格产品，且供货期/工期不予顺延。

5、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相关信息：

乙方单位及地址电话：

地点：

服务电话:

售后服务人员联系人及电话：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十、附件**

1、厂家售后服务方案。

2、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
| 地址： | 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年月日 | 签约日期：年月日 |